

經濟部「新經濟發展策略諮詢會議」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—「新經濟發展下之數位治理議題」會議重點結論

一、政府效率

- (一)臺灣比別人努力，但卻沒有辦法同步，就好比雷射光卻無法聚焦，沒辦法產生力道，影響就出不來；Multi-stakeholder 會是一個不錯的概念之一，但政府首先必須要釐清該如何組織 stakeholder，臺灣尤其對 Multi-stakeholder 運作不熟悉。
- (二)愛沙尼亞的數位治理推動組織，各國都有類似的機制，只是實質運作上差距很大；臺灣在行政層級是資訊長會議，從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內涵來看，應該是部門業務的轉型或合作，即資訊單位主管及部內重要數位化推動的業務單位主管共同參與，也應該要有外部的 Partnership 參與。
- (三)數位轉型是由誰來負責、推動及管理，這不只是過程的轉變，這也是經營模式或方向的轉變，是一個 Key person 有能力動員全部的神經系統；新的商業模式出現不可以再用舊思維或方法推動數位轉型。
- (四)有些議題需要透過法律層次解決，像英、美等國用立法方式處理類似 E-ID 或 Privacy 的問題；臺灣立法的動作實在太慢，若資訊長治理機制能跟立法院連結，再加上外部的 Stakeholder，運作上會更健全。
- (五)政府想要處理數位治理或轉型的議題，但最後又回歸到不同的主管機關，原本很宏大的議題又變得有點侷限；若真的想要轉型到未來，政府還是需要跨部會的整合機關。政府最欠缺跨計畫間的合作，兩個計畫可能有重疊，但合作反而少被談到。
- (六)對各部會而言，數位治理可能是較新的議題，目前政府還處於資料無法橫向流通、往來、應用；此外，重點還是要訓練公務員如何解決未知問題的能力，這才是問題最根本的解法。

二、 資料開放與保護

- (一) 許多人都會提及歐盟的 GDPR，卻從來沒有思考 GDPR 產生的衝擊與影響，讓中小企業更難生存。
- (二) 個資法雖然是相對年輕的法律，尚有很多不足，但已經可以解決部分問題；簡報提到智慧路燈的案例，在個資法上路之後，資料歸屬就更加明確，智慧路燈既然是政府委託或委辦，那麼資料就是屬於政府的。
- (三) 資料雖然是政府的，但真正知道如何使用資料的卻是業者；針對這個問題，近幾年配合政府推動開放資料已經逐漸調和，也展現開放資料委員會運作機制的成效，接下來可能就是資料釋出的即時性。
- (四) 跨機關的資料交換，是數位治理能不能成功的一個關鍵。國發會現在是個資法的主管機關，勇於作資料交換的詮釋，建議各機關若碰到相關障礙時，多找國發會討論，相信隨著案例的增加，標準慢慢會出來。
- (五) 臺灣應用資料的能力太弱了，這是傳統業者普遍的問題；假設經濟部真的想要把資料變成經濟，必須先教會業者怎麼使用資料。

三、 資料在地化

- (一) 我們都知道資料的重要性，但臺灣最大問題不在於建立獨立第三方資料庫，而是臺灣的資料都往境外流出，這是我國目前的法規所無法管轄的；國內的資料應用業者要如何在守法的情況下，與這群境外持有資料的企業競爭？
- (二) 在亞洲有特別多的國家要求國外廠商資料要放在當地，臺灣目前尚未被視為 Data localization 的國家，但 NCC 的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中有一條法條的概念很接近，可以說明政府是有想跨出這一步的。
- (三) 臺灣在處理 Data localization 時必須非常小心，不能太過於保守，也不能太類似中國大陸的作法；先問清楚目的為何，再來思考「合理」的 Data localization。

(四)資料在地化必定牽涉國際政治與安全議題，可能得提升至國安層次。

四、智慧城市

(一)在實驗場域的在地化推動上，可以考慮跟當地的大學或高等教育合作，與學校課程連結，因為那些大學才是在地深耕的。

(二)智慧城鄉的補助，政府最大的問題在於習慣性雨露均霑，這種方式相對沒有爭議，但會變成是很區域性、短期性，無法探究是否得以延續，是否值得被發展。

(三)歐盟在談智慧城市時，要求要做到 2 個條件；首先必須考慮個資法及隱私權的問題；再來，歐盟要求在演算法設計的過程必須納入「倫理」。

(四)數位治理無法從單一部會來處理，從經濟部的角度可以做的，是由下而上出發；例如從智慧城市中，做一些小規模的實驗，或是地方政府的採購設想上，短期內比較多元性的實驗等；比較理想的做法是 PPP 採購，但就會需要有標準範本的契約或模式，地方政府的採購才會穩，智慧城市的規模才能作大。

五、其他

(一)在 5G 專網處理上，是否可能結合監理沙盒的概念，廠商就會有誘因爭取一些特定專網服務的頻譜。這是 5G 在推動制度上的創新思考。

(二)產業內的傳統勢力會利用法規或執照等制度，讓新創業者不易經營下去，除非跟傳統企業的作法一樣，等於強迫數位創新的產業變成傳統產業，唯一的差別是前者用網路跟顧客對話。

(三)對於未來轉型的問題中，有些項目並非操之在我，選擇直接遵循國際共識而不討論，其實對效率是有幫助的；建議後續可以朝這個方向，釐清哪些議題會逐漸凝聚國際共識，未來有機會當然也要在國際上爭取臺灣利益。

(四)數位治理的推動與政府體制有關，內閣制的國家，國會議員就是部會首長，因此得以同時在國會解決國家的要面對的問題；但臺灣不是內閣制國家，政策變更涉及行政機關與國會的互動時，我們應該如何應對，這是需要被提出來討論的。